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武人社发〔2018〕42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 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诉讼衔接（以下简称
裁审衔接）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和诉讼两种制度优势，提高争议
处理效率和质量，增强仲裁和诉讼公信力，形成解决争议的合力，
更好地保障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人事关系
和谐与社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
发〔2017〕7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
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建立和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每年上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互相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分析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统一裁审受案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规范受理、保全、执行等程序衔接等问题开展沟通协调，必要时出台会议纪要、指导意见、问题解答等文件，推进裁审工作有效衔接。各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二、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仲裁机构）与同级人民法院在法律法规政策、统计数据、裁审文书、案件进展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人民法院应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作出的裁判文书，一并抄送相关仲裁机构。对裁审差异较大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将裁判文书同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撤销终局裁决案件，应将相应裁判文书同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裁审对比情况统计分析和反馈，指导全市不断改进争议仲裁工作。

三、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仲裁机构处理人数众多、影响较大的集体争议案件或具有一定典型性的疑难复杂案件时，应主动与人民法院联系沟通，尽可能统一裁审尺度，提高社会公信力。对裁审过程中发现有可能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双方应共同进行风险评估，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合力做好风险防控。

四、建立裁审协助制度。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在争议案件处理中应加强配合与协助。对人民法院发出的调卷函，仲裁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移送案卷；人民法院审结案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案卷。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电子案卷的借阅和共享。对调查取证或其他需要协助的工作，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

五、建立联合研讨、调研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疑难案件研讨或联合调研活动，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中的热点、难点、复杂、新型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上级部门参考研判；联合筛选并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判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判自由裁量尺度、服务争议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六、建立派驻法庭制度。人民法院可以在仲裁机构设立派驻法庭，由仲裁机构提供办公办案场所，人民法院配备办公设备，抽调专门人员，与仲裁机构联动开展案前调解、裁判衔接等工作。仲裁机构也可以探索在人民法院设立案前调解庭，共同及时高效化解争议。

七、建立案件互评互查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每两年组织一次联合案件评查活动，对全市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案程序、法律适用、法律文书、案卷整理等工作情况进行互评互查，加强办案指导，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

八、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通过共同举办业务培训、邀请对方业务骨干参与本系统业务培训或列席有关会议、每年选取典型案例组织 1-2 次庭审观摩、定期编印优秀裁决、判决文书等方式，联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

理业务培训，相互学习借鉴，增强办案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提高裁审衔接水平。

九、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通过建立网络工作群、电子邮箱、不定期举办工作沙龙等渠道，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要明确由专人或专门庭室统一负责裁审衔接工作，并各自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裁审衔接工作的联系与沟通。联络员应为在编在职人员，并相对固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单位。各区联络员名单于2019年1月30日前分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络员：李鹏

电话（传真）：83919103

邮箱：814538622@qq.com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络员：左菁

电话：65686797 传真：65686555

邮箱：85115379@qq.com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7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